

##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4名，监事朱蓉萍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